专利权质押融资方式的创新研究
—以浙江省为例

胡旭微　陈丽娟

（浙江理工大学）

【摘 要】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有目共睹，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和企业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专利权质押融资作为一种新型融资方式，对解决企业尤其是没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的科技型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发挥重要作用。本文通过研究 2008 年至 2012 年专利权质押在浙江省的发展现状，总结其发展趋势及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同时深入分析其促进因素，即政府支持政策的促进效果，总结其改进方向，旨在为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提供绵薄之力。

【关键词】专利权质押融资；支持政策；对策建议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传统融资方式的实施现状

浙江民营经济发展活跃，拥有众多的中小型科技企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数量突飞猛进，如何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成为企业和政府关注的一大问题。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传统融资渠道主要包括内部融资和外部融资。内部融资主要通过个人储蓄、亲友借贷、职工内部集资以及民间借贷等非正规金融。这种融资方式在企业初建时期提供基础资金，但随着企业发展规模的扩大，这部分资金难以再满足其资金需求。外部融资主要有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科技型中小企业大都规模较小且实力不强，发行债券和股票的可操作性不强，因此难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而言，银行贷款是最直接的资金支持渠道，据统计，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大约 70%的资金是由银行提供的。然而，由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小、实力弱、经营风险大，又缺乏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很难得到银行的支持。

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成长、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致使传统融资方式的实施遇到瓶颈，进而造就融资难的现状。因此，创新性地探索新型融资方式，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金缺口问题，是社会各方面都应关注的一个现实问题，在政府的支持下，专利权质押融资应运而生。

二、专利权质押融资概述

专利权质押，是指专利权人将自己的有效专利权作为质押标的物，出质给某一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权人，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就该专利权优先受偿的担保法律制度。它是质押担保融资的一种，只是其质押物为专利权。一项专利权质押不仅要有融资企业作为出质人，而且需要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质权人，同时涉及担保公司、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以及政府管理部门。

作者简介：胡旭微(1964-)，女，浙江永康人，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财务管理、统计分析；陈丽娟(1989-)，女，浙江温州人，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财务管理。

专利权质押融资使企业有机会利用自身的专利权有效地解决资金匮乏问题。中小科技型企业由于经营风险高且缺乏固定资产，股权融资和负债融资较为困难，资金成为其继续发展的一大瓶颈；另一方面，这些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如何将其优势转化成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成为焦点。但融资企业的高经营风险和专利权自身存在的风险导致银行等金融机构望而却步；同时，高风险意味着企业必须要承担更高的融资成本，这也大大影响企业的积极性。作为一种新型融资方式，专利权质押目前遇到的阻碍尽管会影响出质人和质权人的积极性，但其背后的价值是毋庸置疑的，因此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政策鼓励其发展，浙江省是政策出台较为完善的省份之一。

在质权人和出质人积极性受挫与政策积极鼓励支持的双重作用下，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融资的发展现状成为焦点。同时，浙江省各市出台的政策是否起到应有的作用，怎样促进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快速、可持续发展也成为我们关注的一个问题。

三、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发展现状

(一)出质人概况分析

1.专利权质押登记数

在 2008 年以前，专利权质押融资还未在全国范围内兴起，浙江省内的专利权质押融资少之又少。200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鼓励“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2009 年是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的启动年，首先于当年 1 月启动了第一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单位；同年 9 月，又启动了包括浙江温州在内的第二批试点单位。浙江省的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也是在 2009 年开始步入正轨。

表1　浙江省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数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登记数(个)	4	61	70	142	400
增长率		1425%	14.75%	102.86%	181.69%
占全国的比重	1.75%	9.28%	6.51%	7.28%	11.88%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年报数据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布的统计信息，2008 年至 2012 年浙江省专利权质押登记数迅猛增加。2008 年仅有 4 项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2009 年开始逐步增加，2012 年发展更是迅速，登记数达到 400 项。其中，2011 年和 2012 年的增长率均超过 100%，2012 年更是达到 182.7%，同时占全国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数的比重首次超过 10%。

2.获得专利权质押融资企业数量

表2　浙江省获得专利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数量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企业数量(家)	3	17	22	33	89
增长率		466.67%	29.41%	50%	169.70%
占全国的比重	3.16%	11.26%	6.43%	6.82%	10.74%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数并不一定等于获得专利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数量，由于企业的某一项专利权质押可能是由多个专利权作为质押物，因此获得融资的企业数量可能会少于质押合同的登记数。2009 年至 2012 年，获得专利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数量也呈递增状态，2008 年全省只有 3 家企业获得质押融资，2012 年已有近 90 家企业获得融资。但企业数量增长率的变化趋势与质押合同登记数的变化有所差异。2010 年企业数量的增长率高于质押合同登记数的增长率，但 2011、2012 年却恰恰相反。另一方面，

总体而言，浙江省获得专利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数量占全国比重低于专利权质押合同的占比。结合质押合同登记数和获得质押融资的企业数量，我们可以估算出，2009 年一项成功的专利权质押平均需要 3.59 个专利权作为质押物，2010 年需要 3.18 个专利作为支撑。2011 年、2012 年这个数有较大程度的上升，分别达到 4.30 和 4.49。这可能是由于专利权质押融资风险高导致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按专利权评估价值较低的比例发放贷款。

3.浙江省内专利权质押登记地区差异

从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数来看，浙江省内发展最快的城市分别是温州、宁波和杭州，也是惟一登记数超过 100 项的 3 个城市。进一步分析发现，仅温州一地其登记数占整个浙江省登记数的 1/3，登记数最多的 3 个城市累计占比 77.84%，登记数最多的 5 个城市(分别为温州、宁波、杭州、湖州、嘉兴)累计占比更是达到 96.60%。另一方面，与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数的统计结果相似，温州、宁波、杭州这三地获得专利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数量最多，累计比例高达 68.29%；其次为湖州、嘉兴两地，这 5 个城市的累计比例达到 92.68%。

综上所述，浙江省的专利权质押融资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在少数城市快速发展的同时，部分城市甚至还未开展此项业务。例如台州、丽水、绍兴等地虽然已陆续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但仍未进行推广，发展较为缓慢。而舟山、衢州等城市甚至还未开展此项业务。

4.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数占专利授权数的比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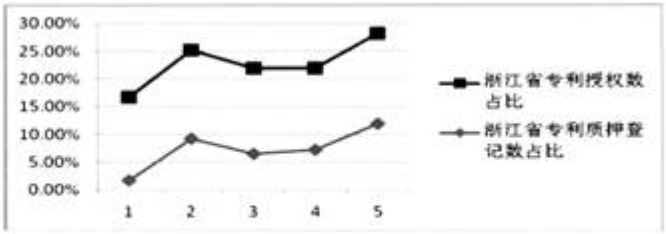

图1　浙江省专利权数占全国比重与浙江专利权质押登记数占全国比重

前文分析到，近 5 年来浙江省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数高速增长，容易给人专利权质押融资已经进入繁荣阶段的假象。实际上，浙江省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数占全国的比重均在 10%以下，仅有 2012 年达到 11.88%。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2008 年至 2012 年，浙江省的专利授权数在全国的比重较为稳定，比例大都在 15%至 16%之间。进一步结合浙江省质押登记数和专利授权数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在众多的专利授权中，获得质押的专利简直是凤毛麟角。专利权质押融资成为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企业的主要融资方式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

(二)质权人概况分析

1.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金融机构的性质分析

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主要是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该比例达到 87%，也有一部分担保公司或投资公司参与专利权质押融资(占 9%)。此外，一些企业也会为其他企业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占 4%)，但这大都是关联企业。就浙江省的情况而言，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的主力军是地方银行，国有银行发放的贷款非常有限；而地方银行一般只为当地的企业发放质押贷款，如温州银行只为温州的企业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而未向浙江省内的其他城市发放质押贷款。这就导致一地专利权质

押融资的发展程度取决于地方银行的支持力度。如果当地银行没有实力或意愿进行专利权质押贷款，那该地企业的专利权质押融资将受到影响。

2.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金融机构性质的地区差异分析

统计数据表明，对浙江省内各城市而言，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仍是质押贷款的主要力量，担保公司或投资公司还未起到其应有的作用。浙江省仅有 3 个城市有担保公司或投资公司参与专利权质押业务，即杭州、宁波、温州，这 3 个城市也是浙江省内专利权质押融资发展最快的城市。因此，本文认为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应当是本省专利权质押融资的“领航者”，当把该项业务领上正轨后，将会有更多的担保公司或投资公司参与进来，从而进一步促进该业务的发展。

四、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存在的问题

当前浙江省乃至全国的专利权质押融资仍处起步阶段，仍未被企业所认识、了解直至采用。作为一种新型融资方式，专利权质押融资发展潜力大，但其发展过程中也会遇到一些问题。

(一)被质押专利权利用效率低

一个企业进行一项专利权质押融资需要 3.5 个至 5 个专利作为质押物，这直接导致专利权融资效率低，除非企业拥有较多的专利，否则很难进行多项专利权质押融资，实际情况亦如此。2008 年至 2012 年，一个企业在同一年一般只有一项专利权质押融资。如果该项专利权质押额度低，便很难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

(二)区域发展不平衡

从表面上看，2008 年至 2012 年，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呈现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实际上这种快速发展仅仅是个别城市的发展。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数最多的 3 个城市占比近 80%；登记数最多的 5 个城市占比可达 97%，由此可见省内其他城市的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几乎还未开展。单纯依靠部分城市的发展来保证全省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的发展是很难实现的，因此促进各个城市百花齐放，消除区域发展不平衡至关重要。

(三)专利权转化为融资资金的比率低

回顾整个浙江省的专利授权数，2008 年是 52953 项，逐年增加，到 2012 年已是 188463 项。每年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数与专利授权数的比例非常之低，最高的是在 2012 年，这个比例也仅有 0.2%。即如果一家企业拥有专利权，那它能成功用该项专利权作为质押进行融资的概率最高只有 0.2%，现在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专利权质押融资仍未成为企业的主要融资方式。

(四)专利权质押贷款来源渠道单一

资料显示，87%的专利权质押贷款由银行提供，其中地方银行是主力军。如温州的专利权质押贷款的质权人大部分是温州银行，这与地方政府的政策密切相关。而担保公司或投资公司本应也是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重要力量，但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高风险使其望而却步，但当一个地方的专利权质押业务有所发展时，担保公司便会逐步参与其中，浙江省内的杭州、宁波、温州便是这种情形。

五、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融资促进政策出台情况及效应分析

专利权质押融资面临高风险和高成本的双重挑战，使融资企业和贷款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受挫，但该种新型融资方式仍能在这种情况下经历从无到有进而快速发展的阶段，这主要是由于国家政府在背后的大力推进。事实的确如此，2008 年开始，浙江省各市级相继出台专利权质押融资支持政策，此后浙江省的专利权质押案例如雨后春笋般出现。

(一)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融资促进政策概况梳理

资料显示，浙江省内温州、宁波等地均出台了与专利权质押融资相关的政府支持政策，具体包括地方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和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办法。具体情况如表 3 所示。

2009 年 1 月，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知识产权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联合出台的《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为专利权质押贷款的实际执行提供了大致框架与方向。在此基础上，宁波、温州等地的科技局相继出台更为细致的管理办法，各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涵盖的内容基本一致，如贷款额度、贷款期限的规定。此外，温州、湖州、嘉兴等地还出台了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等财政支持政策，其中以温州、湖州的贴息政策最为详细，明确规定资助对象、资助标准、每年安排的经费额度等。

表3　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融资促进政策一览表

时间	政策名称	基本内容
2008.6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第十二条规定：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
2009.1	《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1.贷款用途、贷款条件 2.贷款额度、利率、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3.申办程序、贷款后期管理
2008.3	《宁波市专利权质押贷款实施意见》	1.贷款对象、贷款用途、贷款条件 2.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专利权评估价值的30%或40%) 3.贷款期限(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年，中长期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4.贷款程序、贷款后期管理 5.对借款企业在经费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对贷款人给予适当的风险补助
2008.6	《临安市专利权质押贷款实施意见》	
2009.3	《温州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2009.3	《台州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009.10	《绍兴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010.5	《海盐县专利质押贷款项目初审方法》	
2010.7	《金华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2012.12	《平湖市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初审办法》	
2010.8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1.融资企业需提供的材料 2.国家知识产权局扮演的角色及作用
2009.5	《温州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办法(试行)》	1.每年安排500万元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 2.贴息资金原则上每年核拨1次，贴息计算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贴息比例不高于以发放贷款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总额的50%。 3.年度内单个企业申请贴息资金不得超过30万元。
2009.8	《湖州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试行)》	1.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2010年安排100万元，以后年度视具体情况逐步增加。 2.年度内单个企业申请贴息资金不得超过25万元。
2011.2	《嘉兴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试行)》	1.贴息额为以发放贷款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总额的40%。 2.年度内单个企业申请贴息资金不得超过25万元。

(二)专利权质押融资促进政策的效应

就总量而言，多地专利权质押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自 2009 年开始，支持政策数量逐步增加，这与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数和获得专利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数量的变化趋势一致。由此可见，支持政策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专利权质押业务的产生与发展。

就各城市而言，较早出台质押贷款支持政策的城市专利权质押业务发展更为迅速，如宁波、温州、杭州。相反，衢州、舟山、丽水等地至今仍未出台相关政策。相对而言，浙江省内温州市出台的政策较为完善，不仅出台了《温州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更有针对性更强的《温州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办法(试行)》。

总体而言，地方支持政策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促进当地专利权质押业务的发展。但这并非是必然规律，如台州早在 2009 年 3 月就出台支持政策，但近 5 年来，台州市仅有一项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数，与政府的期望相差甚远。因此，本文认为专利权质押业务的发展必须要有地方政策的支持，但并非任何政策的出台均能保证当地专利权质押业务的发展。

(三)现行专利权质押融资促进政策的不足

1.缺乏统一性，各市各自为政。目前浙江省内专利权质押融资促进政策主要停在市级层次，各市之间缺乏统一性，可能会影响地方间的公平有序竞争，进而造成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现状。

2.政策规定过于宽泛，缺乏针对性。除温州、湖州、嘉兴 3 地出台贴息政策外，其他各地仅是出台了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这些管理办法过于宽泛，并未针对出质人和质权人的需要提供支持，这直接影响了政策的实施效果。

3.资助资金杯水车薪且难以保证。从各地政府提供资金来看，只有温州和湖州明确规定了每年划拨的资助金额。由于没有强制性的约束，资金划拨随意性大，甚至会出现资金没有着落的情况。可想而知，如果政策没有资金支持，执行的效果肯定不容乐观。

4.政策支持方式和适用主体单一。浙江省目前出台的财政支持政策主要是适用于企业的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并未就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风险补偿问题出台相关政策，因此未能调动在专利权质押业务中占主导地位的金融机构的积极性，阻碍了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的发展。

5.支持政策只治标，难治本。专利权质押融资之所以难以全面快速发展的原因在于其自身具有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的高风险性，在目前的促进政策主要是为企业指明进行专利权质押融资的条件和程序，即使是针对性较强的贴息政策，也只是集中在对融资企业的资金扶持上，尚不能化解质押融资关键的风险问题。

六、专利权质押融资的对策建议

针对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结合出台的支持政策的缺陷，本文将从融资企业、贷款金融机构、支持政策的改进方向出发就怎样进一步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一)企业方面

作为专利权质押融资的最大受益者，企业要想在专利权质押融资中获得更多的机会，需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提高研发能力，增加专利数量，提高专利的价值。一项成功的专利权质押融资平均需要 3.5 至 5 项专利作为质押，因此企业要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拥有尽可能多的专利；同时提高每项专利的价值。这不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有利，而且在质押贷款时更容易得到金融机构的认可。

2.有选择地申请贷款。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发放质押贷款时更倾向于选择关乎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作为质押物，因此，企业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应尽量选择与自己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专利，这样更容易取得信任。

(二)金融机构方面

专利权质押贷款对金融机构而言是一项高风险、高收益的贷款业务，金融机构不该放弃进入该项领域，但同时应尽可能控

制风险。本文认为金融机构可进行以下两方面的努力：

1.混合质押以降低风险。金融机构在受理专利权质押贷款时，可以要求企业将专利权与其他有形资产同时作为质押物。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质押与抵押相结合，即以专利权为质押物，以实物资产为抵押物。二是采取“银行+专利权担保+担保公司“的融资形式，即质押与担保相结合。

2.银团贷款。这是2010年专利权质押贷款中一个突出的创新点。相较于一家银行提供贷款而言，银团贷款不仅可以联合若干银行的资金实力扩大贷款规模，而且还能发挥各家银行在贷款跟踪管理方面的优势，增加贷后监管能力，有效防控贷款风险。

(三)政策方面

目前浙江省乃至全国的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仍处起步阶段，这就决定了现阶段的专利权质押融资不能只依靠市场的自由运作，必须要有政府的政策调控。针对我省专利权质押融资的现状和相关政策出台的情况，本文认为政府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建立长期稳健的专利权质押融资的政策支持机制：

1.一致性。目前我省出台的支持政策以市级为主，这可能会影响各市的公平有序竞争，导致专利权质押融资发展出现不平衡。因此，在省一级实现政策上的统一是必要的。因此，我省可出台省级层次统一的融资财政支持政策作为整个政策的基点，同时辅以市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2.针对性。如果政策制定过于宽泛，并未提供实际的帮助或资金补助，那么将会成为一纸空文。这就要求政府在出台概念性的管理办法外，针对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中介结构的需求出台更具针对性的支持政策。

3.全面性。支持政策应具有全面性，不仅包括对融资企业的财政支持，也要包括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政策支持。对企业的政策支持，除了进行贴息补助外.还应考虑对企业融资的评估等融资费用的补贴，以减轻企业的融资负担。

4.强制性。防止因政策执行的随意性而成为一纸空文。例如各市在确定当年及以后年度划拨的补助金额时，应当强制性规定一个确定的金额，否则这笔资金可能很难落实，从而使政策失去资金支持。

5.根本性。政府对融资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资金扶持是必要的而且是必经的一个阶段，但不能将支持政策仅仅是停留在资金补助上，而应深入其根本，即专利权质押融资的高风险。因此有必要探究专利权质押融资的风险因素，如法律风险、估值风险、市场风险等，从而制定相关政策减弱这些风险因素。

参考文献：

[1]马碧玉.我国专利权质押发展现状研究及展望——基于2010年我国专利权质押登记情况为样本的分析[J].科技与法律,2011：29-34.

[2]苑泽明.知识产权融资的风险、估价与对策：扩宽创新型企业资金瓶颈[M].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

[3]钱坤，沈厚才，黄忠全.知识产权融资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J].科技与法律，2013，26(152)：51-55.

[4]国务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EB/OL].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2008.

[5]闫文锋.全国首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单位出炉[N].知识产权报，2008-12-30.

[6]杨莲芬，董晓安.杭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现状及对策分析[J].区域经济，2011(7)：67-69.

[7]邵四华.建设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现状与营销策略[J].现代商业银行导刊，2012(11)：12-15.

[8]卢志英.专利权质押融资现状分析[J].中国发明与专利，2007(6)：45-47.

[9]李希义，蒋琇.政府支持下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模式及其特征分析[J].科技与法律，2009(5)：8-12.

[10]陈讲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其政策表现[J].改革，2010(12)：121-125.

[11]陶丽琴，魏晨雨，李青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政府支持政策的实施和完善[J].法学杂志，2011(10)：40-43.

[12]马励，孙平.浅谈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宏观政策[J].中国发明与专利，2013(8)：19-24.